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b>第一编 总则</b>	
<b>第一章 基本规定</b>	<b>第十四章 居住权</b>
<b>第二章 自然人</b>	<b>第十五章 地役权</b>
<b>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b>	<b>第四分编 担保物权</b>
<b>第二节 监护</b>	<b>第十六章 一般规定</b>
<b>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b>	<b>第十七章 抵押权</b>
<b>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b>	<b>第一节 一般抵押权</b>
<b>第三章 法人</b>	<b>第二节 最高额抵押权</b>
<b>第一节 一般规定</b>	<b>第十八章 质权</b>
<b>第二节 营利法人</b>	<b>第一节 动产质权</b>
<b>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b>	<b>第二节 权利质权</b>
<b>第四节 特别法人</b>	<b>第十九章 留置权</b>
<b>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b>	<b>第五分编 占有</b>
<b>第五章 民事权利</b>	<b>第二十章 占有</b>
<b>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b>	<b>第三编 合同</b>
<b>第一节 一般规定</b>	<b>第一分编 通则</b>
<b>第二节 意思表示</b>	<b>第一章 一般规定</b>
<b>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b>	<b>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b>
<b>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b>	<b>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b>
<b>第七章 代理</b>	<b>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b>
<b>第一节 一般规定</b>	<b>第五章 合同的保全</b>
<b>第二节 委托代理</b>	<b>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b>
<b>第三节 代理终止</b>	<b>第七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b>
<b>第八章 民事责任</b>	<b>第八章 违约责任</b>
<b>第九章 诉讼时效</b>	<b>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b>
<b>第十章 期间计算</b>	<b>第九章 买卖合同</b>
<b>第二编 物权</b>	<b>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b>
<b>第一分编 通则</b>	<b>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b>
<b>第一章 一般规定</b>	<b>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b>
<b>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b>	<b>第十三章 保证合同</b>
<b>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b>	<b>第一节 一般规定</b>
<b>第二节 动产交付</b>	<b>第二节 保证责任</b>
<b>第三节 其他规定</b>	<b>第十四章 租赁合同</b>
<b>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b>	<b>第十五章 融资租赁合同</b>
<b>第二分编 所有权</b>	<b>第十六章 保理合同</b>
<b>第四章 一般规定</b>	<b>第十七章 承揽合同</b>
<b>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b>	<b>第十八章 建设工程合同</b>
<b>第六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b>	<b>第十九章 运输合同</b>
<b>第七章 相邻关系</b>	<b>第一节 一般规定</b>
<b>第八章 共有</b>	<b>第二节 客运合同</b>
<b>第九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b>	<b>第三节 货运合同</b>
<b>第三分编 用益物权</b>	<b>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b>
<b>第十章 一般规定</b>	<b>第二十章 技术合同</b>
<b>第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b>	<b>第一节 一般规定</b>
<b>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b>	<b>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b>
<b>第十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b>	<b>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b>
	<b>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b>

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 (一)配偶;
- (二)父母、子女;
- (三)其他近亲属;
- (四)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九条** 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

**第三十条** 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协议确定监护人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第三十一条** 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

依据本条第一款规定指定监护人前,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处于无人保护状态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

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擅自变更;擅自变更的,不免除被指定的监护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第三十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第三十四条** 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第三十五条** 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

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应当最大程度地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保障并协助被监护人实施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监护人有能力独立处理的事务,监护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六条** 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

为;

(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

(三)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本条规定的有关个人、组织包括: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前款规定的个人和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

**第三十七条** 依法负担被监护人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的父母、子女、配偶等,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应当继续履行负担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被监护人的父母或者子女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除对被监护人实施故意犯罪的外,确有悔改表现的,经其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在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视情况恢复其监护人资格,人民法院指定的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监护关系同时终止。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护关系终止:

(一)被监护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

(三)被监护人或者监护人死亡;

(四)人民法院认定监护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

监护关系终止后,被监护人仍然需要监护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监护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十条** 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的,

**第二十一章 保管合同**

**第二十二章 仓储合同**

**第二十三章 委托合同**

**第二十四章 物业服务合同**

**第二十五章 行纪合同**

**第二十六章 中介合同**

**第二十七章 合伙合同**

**第三分编 准合同**

**第二十八章 无因管理**

**第二十九章 不当得利**

**第四编 人格权**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

**第三章 姓名权和名称权**

**第四章 肖像权**

**第五章 名誉权和荣誉权**

**第六章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

**第五编 婚姻家庭**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结婚**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一节 夫妻关系**

**第二节 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近亲属关系**

**第四章 离婚**

**第五章 收养**

**第一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第二节 收养的效力**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第六编 继承**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法定继承**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第七编 侵权责任**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损害赔偿**

**第三章 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第四章 产品责任**

**第五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第六章 医疗损害责任**

**第七章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第八章 高度危险责任**

**第九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第十章 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

**附则**

**附则**

**附则**

**附则**

**附则**

**附则**

**附则**

**附则**

**附则**

**附则**

**附则**

**附则**

**附则**

**附则**

**附则**

**附则**

**附则**

**附则**

**附则**

**附则**

**附则**

**附则**

**附则**

**附则**

**附则**

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除。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行为无效。

**第五十三条**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本法第六编取得其财产的民事主体返还财产;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利害关系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他人被宣告死亡而取得其财产的,除应当返还财产外,还应当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十四条** 自然人从事工商业经营,经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五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依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从事家庭承包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以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农户财产承担;事实上由农户部分成员经营的,以该部分成员的财产承担。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七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第五十八条** 法人应当依法成立。

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法人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设立法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六十条** 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

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六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法人承担民事责任。法人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六十三条** 法人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应当将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登记为住所。

**第六十四条** 法人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六十五条** 法人的实际情况与登记的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六十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公示法人登记的有关信息。

**第六十七条** 法人合并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法人分立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分立后的法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是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原因之一并依法完成清算、注销登记的,法人终止:

(一)法人解散;

(二)法人被宣告破产;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

法人终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法人解散:

(一)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

(三)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七十一条** 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织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二条** 清算期间法人存续,但是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

法人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法人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法人被宣告破产的,依法进行破产清算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

(下转第十版)